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林育楨

聯絡電話：02-2787-7615

傳真：02-2653-1180

電子郵件：linyc@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5900209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自即日起，林穎聰藥師暫停調劑管制藥品，倘有發現該藥師調劑管制藥品，請儘速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案係林穎聰君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規定，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12月15日114年度偵字第23918、59278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本部爰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以衛授食字第1159002097號處分書，處林穎聰君自即日起暫停調劑管制藥品。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復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管制藥品限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是以，合於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方屬管制藥品，否則即屬毒品範疇，且醫藥需用之管制藥品皆屬醫師處方用藥，須經醫師診療後方能憑其處方調劑供應。另藥師法第6條規定「曾犯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充藥師；其已充藥師者，撤銷或廢止其藥師證書」。

### 三、請貴會加強宣導會員應確實遵守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藥事法、藥師法等相關規定，以免違規受罰。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 2026/02/06 文  
交 15:43:50 捲 章

裝

訂

線

